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清算并注销的部分公司需要取得银团同意方可进行清算注销事宜;
- 2、清算并注销的公司中的合资公司需与少数股东取得一致意见方可进行清算注销事宜;
- 3、本次清算注销事宜,最终需取得当地商务部门、税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等部门的核准。
- 4、本次清算注销事宜,公司将会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清算注销公司进行以清算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根据以往经验,可能会对公司带来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15号),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和落实,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 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清算与注销对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可结合相关量化指标加以解释)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上市规则》13.3.1所称“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回复：**

本次拟清算注销的十二家子公司中，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南宁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及郑州新港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关停生产业务，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关停生产业务，上述七家子公司 2016 年 1-10 月基本无营业收入，对公司目前的整体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上述七家子公司的业务关停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2014 年 1 月披露了详细情况。

其余五家子公司，温州中富塑料容器有限公司、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古冰饮料销售有限公司、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及喀什嘉富食品有限公司，2016 年 1-10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合计 4,845,160.9 元，相对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的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总数 500,517,415.26 元，仅占 0.968%，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甚微，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很小。

另外，公司在上述拟注销清算的十二家子公司所在地或周边地区均有其他子公司，可以接收相关设备、承接相关业务，能够减少对公司的整体业务的影响，对公司提升产能利用率或有积极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13.3.1 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2、据公告披露显示，本次清算并注销的子公司“业务、资产状**

况”为“业务关停、资产处理”。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该“资产处理”事项是否已经发生，如是，该等交易是否构成《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的应披露交易事项，如是，你公司是否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尚未发生，你公司是否已决策进行该等“资产处理”，如是，且该等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的应披露交易事项，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及时予以披露。

回复：

目前，上述资产处理事项尚未发生；公司尚未决策进行相关资产处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目前尚待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推进相关工作，由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其自身的资产及负债等具体状况制定相关资产处理方案提交公司决策。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清算工作的具体安排或总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或转让债权、支付或转让债务、资产报废、核销、减值或处置等事项，并请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包括影响金额大小、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回复：

本次清算并注销的十二家子公司待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清算程序，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清算的相关规定，对申报的债权予以清偿，对未申报的债权，由股东继续承担，对能够追索的债务予以追索，无法追索的债务，由股东承担该债务损

失。同时我公司计划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十二家的子公司进行以清算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本次清算并注销的十二家子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止，账面总资产为 70601.53 万元，负债为 43807.48 万元，根据以往经验，存在资产大幅减值的可能性，在 2016 年的报表中我们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当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评估机构及审计师审定的金额为准。

4、据公告披露显示，本次清算并注销的部分子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请你公司列表说明该等子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你公司与其债权人就债务偿还事项达成的安排，以及对该等子公司的清算对你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包括影响金额大小、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回复：

本次清算并注销的子公司尚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存在资不抵债的子公司有：南宁富田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喀什嘉富食品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其中涉及的集团内部债务有 4775.2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外部债务有 41.3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内部债务将由总部进行统一处理，预计不会对合并层面的会计利润产生影响；外部债务将按客户进行偿还清理，如无法支付的将转为营业外收入，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预计约 41.3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据公告披露显示，本次清算并注销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尚处

在质押状态，请你公司列表逐笔披露其质权人、被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质权终止的条件、本次清算并注销事项是否已取得该等质权人的同意或者你公司已与其达成相关后续安排，以及本次清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回复：

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质权人	被担保债务情况(质押股权：万)	终止条件
1	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880	债务消灭或债权人放弃质权
2	南宁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70	债务消灭或债权人放弃质权
3	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80	债务消灭或债权人放弃质权
4	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400	债务消灭或债权人放弃质权
5	长沙古冰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	债务消灭或债权人放弃质权
6	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	债务消灭或债权人放弃质权
7	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50	债务消灭或债权人放弃质权
8	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2751.16	债务消灭或债权人放弃质权

上述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为银团贷款的借款人之一，本次清算并注销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管理层将与银团积

极沟通，在征求银团意见后，办理后续的相关资产处置等清算工作。

本次清算并注销事宜，最终还需取得当地税务机关、工商机关等部门的核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尚未知晓。

6、据公告披露显示，你公司对本次清算并注销的子公司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和郑州新港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仅享有 75%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与这两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就损益承担、财产分配及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安排，以及本次清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回复：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办理子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的权限后，与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及郑州新港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就损益承担、财产分配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安排进行沟通，目前尚未有具体进展，后续若有相关进展，将会发布进展公告。

子公司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是银团贷款的借款人之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管理层将与银团积极沟通，在征求银团意见后，办理后续的相关资产处置等清算工作。

该两家子公司清算并注销事宜，最终还需取得当地商务部门的审批以及税务机关、工商机关等部门的核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尚未知晓。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